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壹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參事胡迺碩呈請辭職胡迺碩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淩啓鴻李菱鏡鍾沛呈請辭職王震生淩啓鴻李菱鏡鍾沛均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嘈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嵇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咸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闓肆吳圖南曠運文周緯黃曝寰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任期屆滿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嘈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嵇鏡徐國桓趙霜峯趙嘉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咸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闓肆吳圖南曠運文周緯黃曝寰吳明浩武仙卿蘇

理平張福增孫棣三朱枕薪陳伊炯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余娛蘇鏡二陶介平爲安徽省警務處祕書姚蝶僊爲安徽省警察局祕書應准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祕書趙冷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許溥爲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爲首都憲兵司令部同少校祕書吳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請任命朱溥署首都憲兵司令部同少校祕書王建雄署首都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吳振署首都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同中校課長濮忍安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函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張雪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函請任命尹柏恆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陸蔭泉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部參事胡泰年合作司司長楊偉昌呈請辭職參事孟思源張傑東專員黃端履王一貫另候任用專員童玉民另有任用胡泰年楊偉昌孟思源張傑東黃端履王一貫童玉民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實業部技正蔡復初龔子平專員周家麒胡仲常王錫賓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陳次溥呈請辭職陳次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邊疆委員會祕書關企予江磐總務處處長彭望軾蒙事處處長王禹圖參事盛國成季仰周均另有職務關企予江磐彭望軾王禹圖盛國成季仰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樾爲邊疆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爲邊疆委員會科長吳丙章季世英葉震坤朱鏡清陸瑗均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請任命周承繹爲邊疆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陳春圃呈請辭職陳春圃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汪翰章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特任陳君慧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汪翰章另有任用汪翰章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何煒賢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　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陳籛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四處少將處長姚志青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一處少將科長張孝友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二處少將科長王嘉本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二處上校科長楊潞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三處上校科長李壽榕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五處上校科長李夷威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專員室上校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鄭天衢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一處中校處員劉清揚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二處中校股長宋炎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四處中校股長梁學濟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五處中校股長周瑞瑤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一處少校科員朱熙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四處少校科員潘叔庸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第五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臧煜辰艾本原少校參謀浦兆源郭福煜楊文麒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中將廳長甄紀印呈請辭職甄紀印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請將署軍事訓練部第二廳中校課員王奎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任宜萬爲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鮑文霈另有任用鮑文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此令

任命張伯義田澍畿喬振鐸李贊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趙榮福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袁沛農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任家彝少校教育副官姜夢玖楊克續總務處同少校科員郭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錢漢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同中校祕書劉通九岳超張金玉滿鴻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彭大鈞趙光華詹道志趙壽庭劉濤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中校教官鄧德謙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蘇渭溪顧倫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吉佩箴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校處員程芳洲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科員王道永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科員楊克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中校科員吳大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書廳廳長夏肅初另有任用夏肅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肅初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京內直轄各機關（行政院除外）

查各機關公用車輛，應遵章繳捐領照，前經分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開：『現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府工字第四號呈稱：「竊查本市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輛，依照規定，均須經本府工務局檢驗登記領照行駛，前經呈准鈞院通令院轄京市各部會，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遵照辦理，并函文官處轉陳辦理各在案，茲查各機關公用自用車輛未經登記領照者，時有發現，不特對於車輛統計頗有妨礙，抑且影響本府稅收，爲特呈請鈞長鑒核，准予通令京市各黨政機關遵照辦理，以資統一。」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指復并通令本院直轄在京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查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定於每月八日爲保衞東亞紀念、及紀念辦法一案，即經本府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第四十五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茲據報稱，華北方面對於保衞東亞紀念，尚未舉行，未知是否，合行令仰該會查明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立一字第九十三號呈一件：為造送三十一年三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立一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院文呈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科員魯希文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行字第一九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繳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發出之各種自衛槍執照存根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行字第一九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會公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暫編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呈送辦理前暫編陸軍獨立旅中校軍需主任陳振亞經理軍需賬目不清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論罪科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梅洛麗勃蘭克與愛司克普司丁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命科等與李長燧因止約償租及返還佔地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終止租約給付欠租一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一、湖北羅耀華與宋錦雲因求償貨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高炳豐與祁禮恒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德南汽車公司與和記公司因遷讓一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玉卿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玉卿強盜及殺人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一、江蘇陳阿二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